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23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簡聰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9,706元，及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31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8日14時18分許，駕駛VQ-5561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與仙隆路口迴轉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因而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劉佩琪駕駛之AGA-9101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閃避其車而與車號00-000號大型重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台幣（下同）171,00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原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新園分駐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相片可資佐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1項第5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交岔路口，迴車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經訴外人劉珮琪於警訊時證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著仙吉路北向南方向直行，我當時行駛於內車道，行到仙吉路與仙隆路口時，我發現對向路口處有一部紅色小客車停在統一超商前路邊，車頭部分凸出來好像要準備迴轉，當時他車頭所在的位置有一部砂石車好像是看到前方那台準備迴轉的紅色車子，所以對他鳴按喇叭，結果那台車子不知道怎麼了，聽到喇叭就立即加速迴轉..」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足認被告行經肇事地點，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迴轉，有違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堪認被告對

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次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迴轉未讓直行車先行所致，惟系爭車輛於閃避作變換車輛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之情，業經訴外人即駕駛BJ-351號機車之駕駛於警訊時證稱：「我沿仙吉路北往南方向直行，我當時行駛於外線車道，行經仙吉路與仙隆路口前，遭系爭車輛突然因其變換車輛，未打方向燈，即撞上我車」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足認系爭車輛之駕駛劉珮琪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及注意安全距離而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此有鑑定意見書可稽，本院綜觀上開情節，並參酌肇事經過、事故現場情形、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及相關證據資料互核以觀，認劉珮琪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以各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為當。

ŋ、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支出修繕費171,009元，有上開發票及維修明細可稽，被告未到庭，視同自認，業如上述，是以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171,009元，足信為真正。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70%及劉珮琪應負擔之過失責任30%，業如上述，則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706元（計算式：171,009元x 70%＝119,7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06元，及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進吉